

2009年05月15日星期五

638 號公告—5/09—對燃料的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美國

協會希望提醒各位成員注意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公佈的關於遠洋船舶燃料中的硫磺的新規定。

該新規定重新確定並進一步擴大了加利福尼亞州燃料硫磺含量的限制，該限制在去年因法律質疑而被撤銷。目前該規定正處於最後的評估階段，將在 2009 年 6 月實行，7 月起強制執行。

規定的第 1 部分要求從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在加利福尼亞水域內和基線 24 海裏內的所有船舶的所有主機和輔助柴油機和輔助鍋爐都使用硫磺含量為或低於 1.5% 的船用輕柴油（DMA）或硫磺含量為或低於 0.5% 的船用柴油（DMB）。新規定的第 2 部分要求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驅動機器和輔助柴油機和輔助鍋爐使用硫磺含量為或低於 0.1% 的船用輕柴油（DMA）或船用柴油（DMB）。

該規定中包含了一些免于執行的規定，尤其是對應急發電機，如按規定執行會影響到本船和附近其他船舶的安全。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航海通告 2009-2 中有該規定的進一步詳細資訊，可以通過以下鏈結獲取該資訊。

Marine Notice 2009-2

資訊來源： Gallagher Marine Services LLM
<http://www.gallaghermarine.com>